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7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锦股份: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2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15:00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收购华锦集团及中兵投资持有的北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锦股份: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关于收购华锦集团及中兵投资持有的北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00-17:00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12月1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059

3、投票简称:华锦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收购华锦集团及中兵投资持有的北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 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收购华锦集团及中兵投资持有的北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5年12月13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履行换届选举程序,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在完成换届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1日(周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1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周四)—2015年12月11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 (周四)15:00至2015年12月11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4日(周五)。

即2015年12月4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下列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2)关于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南京银行5,0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6日公司下列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8日、12月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1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积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示意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南京银行5,0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周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周五)(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南京银行5,0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15/11/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3.46%股份的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在2015年12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选举李大进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1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2日

至201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公司签署2016-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相关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李大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				
1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公司签署2016-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相关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李大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5-04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名李大进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李大进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大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李大进先生简历

李大进先生,57岁,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1982年开始任执业律师。曾任第六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公安部特邀监督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5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1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邯郸县 [2015]-18-S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位于邯郸县丛台路以南、荀子大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41,631.90平方米(折合62.44785亩),容积率>1且≤3,建筑密度≤2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邯郸县 [2015]-18-S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位于邯郸县丛台路以南、荀子大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46,692.10平方米(折合70.03815亩),容积率>1且≤3,建筑密度≤2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5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邯郸县[2015]-18-S1号、[2015]-18-S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1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邯郸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2015年12月7日分别以18,160万元、20,370万元 (合计38,530万元) 竞得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位于邯郸县丛台路以南、荀子大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41,631.90平方米(折合62.44785亩),容积率>1且≤3,建筑密度≤2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70年。

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位于邯郸县丛台路以南、荀子大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46,692.10平方米(折合70.03815亩),容积率>1且≤3,建筑密度≤2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公司与邯郸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5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兴城投资”),专业开展土地整理和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营、产业招商、园区运营、园区物业、城市安全、智慧城市等产业,广泛开展与优秀企业、政府的PPP、BT、BOT、EPC模式的城市运营综合开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设立公司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获得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批准即可。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预先核准名通知书为准);

2、设立方式: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全资设立;

3、注册资本:42,5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土地投资开发与投资管理业、环境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房地产行业、旅游业、新能源、金融业、宾馆餐饮业、仓储业、批发零售业、城市公共交通业、道路运输业、家具制造业等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销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五金电料、家用电器。

三、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影响

(一)设立目的

河北兴城投资的设立是公司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背景下,结合自身资源和地缘优势,探索和实现居住、工作、生活、消费多位一体的区域开发模式,打造若干环首都城市群产城一体化新型城镇化产业园区,实现永续优质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同时也是公司向“大地产”战略转型的具体落位和实际动作。河北兴城投资作为城市开发建设运营商,将以北京为核心,承接非首都功能转移,以园区、产业链、产业集群为着力点,打造京津产业转移的科研中心和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高端制造产业园区、文化产业园区、高科技自主创新园区和工业4.0产业园区。吸引京津高端产业,同时壮大河北优势产业,促进技术创新和区域经济发展的融合,实现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政企共赢。

(二)存在的风险@??上述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时,子公司设立后,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公司的设立是公司转型战略推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产业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86
债券代码:112143　债券简称:12粤电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粤电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5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3年票面利率为5.50%并保持不变。

2.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粤电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粤电01”的收盘价为104.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2015年12月4日。

5. 回售价格:100元/张。

6. 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8日。

7.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18日。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粤电01”,代码“112143”。

3. 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

5. 债券期限: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起息日:2013年1月18日。

10. 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3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票面年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3年(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维持票面利率5.50%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8日。

2.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18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50%。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各兑付网点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联系人:林广喜

联系电话:020-61776998

传真:020-8260709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